

弥渡县人民政府文件

弥政任〔2019〕3号

关于熊舰航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兹决定：

- 熊舰航 任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；
张 奎 任弥渡县司法局牛街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熊 亚 任弥城镇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欧阳丽仙 任弥渡县档案馆副馆长（八级管理岗位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杨 航 免去弥渡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监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武装部。

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0日印发
